

穗（番）环管影〔2020〕80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1440101668115158N）
：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202号之三101，申报内容为从事汽车美容保养、维修钣金工作，年维修、保养20000辆、汽车钣金修复喷漆5000辆、销售汽车5000辆。该项目占地面积9112.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98平方米，租用1栋2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双柱举升机12台、四柱举升机2台、制动检测线1台、四轮定位仪1台、车胎平衡机1台、轮胎拆装机1台、空压机1台、制冷剂回收/充注机1台、剪式举升机6台、车架矫正仪2台、地八卦2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2台、介子机2台、喷枪4把、洗车机3台、喷烤漆房（8米×4米×3米）4间、备用柴油发电机1台等；员工有120名，内部安排食堂，不设置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851.2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815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餐饮排放标准要求。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运营期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边界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该项目仅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和烤漆工序设置独立密闭车间，喷烤漆、调漆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漆雾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粉尘配套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厨房油烟废气配套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经专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专门管道引至建筑物天面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汽车维修场所须安装符合要求的VOCs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机油、废油漆桶和溶剂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过

滤棉、空机油桶、沉渣和浮油、废旧电池、废UV灯管、漆渣、喷淋废水、废UV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